

台灣電力公司 111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台電大樓 208 會議室

主席：王總經理耀庭

紀錄：陳奐均

出席委員：杜委員玉振（外聘委員）、劉委員恆嘉（外聘委員）、王委員振勇（財會資源系統）、陳委員銘樹（配售電事業部）、徐委員造華（策略行政系統）、蕭委員勝任（輸供電事業部）、江委員明德（營建工程系統）、鄭委員運和（董事會檢核室）、宋委員祥正（法律事務室）、尹丹君代（公眾服務處）、黃委員偉光（秘書處）、沈樹禮代（人力資源處）、王委員韻淳（會計處）、孫委員志雄（材料處）、任委員曾平（燃料處）、洪貴忠代（發電處）、蔡委員修竹（資訊系統處）、王委員建中（電力通信處）、蔡委員志孟（業務處）、楊委員顯輝（配電處）、許委員永輝（核能發電處）、廖瑞鶯代（核能後端營運處）、吳立成代（供電處）、廖委員俊峯（輸變電工程處）、陳委員憲能（營建處）、許委員勝豐（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林委員孝仁（政風處）。

請假委員：吳委員有彬（外聘委員）、張委員忠良（數位發展系統）、簡委員福添（核能發展事業部）、郭委員天合（水火力發電事業部）。

列席人員：電力修護處邱處長土添、綜合研究所鍾所長年勉、綜合研究所李副研究員安平。

一、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各位的與會，近年來本公司配合「減煤、增氣、展綠、非核」國家政策而調整能源配比，並進行智慧電網建置、電源開發及電網強韌計畫等作為，進而辦理多項採購，因採購金額大，頻受外界關注。為避免遭受不當外力干擾，109 年起成立「風險業務溝通平臺推動計畫」，與檢廉調深入交流、互信；110 年起，更積極成立「111 年特高熱值煙煤

現貨採購」及「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風場財物採購帶安裝」採購廉政平臺，並建置廉政平臺專區，使資訊公開透明，另與檢廉調機關建立跨域溝通合作，獲得良好的連結。除此之外，亦積極建立廉政網域關係，今年在北、中、南部各辦理 1 場企業誠信研討會，邀請產、官、學等代表，針對能源轉型、犯罪型態等議題進行溝通交流，也特別感謝政風處這段時間的協助與努力，使廠商、同仁及公司高階主管對誠信經營公司有共識及決心，以達成穩定供電的目標，在此感謝各位委員這段時間的協助，讓公司業務能順利進行，更感謝杜老師及劉檢察官給予指導及建議，讓我們的工作能進行的更優質，謝謝大家。現在請照議程進行本次會議。

二、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政風處補充說明：

（一）關於建議進行全民廉政調查部分，因全民調查之回饋變因較多，可能會因停電事故、環保議題等因素而造成較不精準的結果，故仍不建議實施全民廉政問卷調查，但公司目前對於往來之利害關係人有進行相關廉政問卷調查，如：

- 1、清廉度民意問卷調查(調查族群為往來廠商)
- 2、員工廉政問卷調查（調查族群為本公司內部員工）
- 3、區營業處廉政問卷調查（調查族群為各級電氣承裝業者）
- 4、區營業處用戶用電服務查訪(調查族群為新增設用電服務案件)

政風處將依據利害關係人回饋建議，持續調整廉政作為方向，仍非常感謝杜委員的建議，讓我們重新重視廉政研究的效益。

（二）有關民俗節慶期間辦理或參加相關聯誼活動部分，飲宴應酬若符合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是可以參加的，但請事前簽報知會，以免事後引起不必要的麻煩。

※杜委員玉振：

有關廉政問卷調查部分，進行問卷調查之原因在於檢視廉政辦理成效，

而調查可以從內部、外部進行，內部透過員工、在內外部的交集為廠商、外部的調查即全民調查，雖全民調查會受到當時正面、負面社會情況而影響，但此即為民眾的意見、印象，可作為參考意見及方向，也讓民眾知道台電公司確實在廉政、廉能有所作為，進而改變民眾負面印象，亦對公司廉政有所幫助與精進。

※王委員振勇：

- (一) 「各級主管重視員工品德操守、主動瞭解同仁生活異常情形並作適當處置」這是一個很好的防範作為，因去年決議落實辦理後，從這次問卷調查看出有很大的進步，故請政風處加強宣導，並請各單位要求主管持續關注員工生活異常情形並做適當處置。
- (二) 尾牙及春酒將至，請政風處加強宣導，請各單位依「經濟部所屬員工民俗節慶政商聯誼互動補充要求」確實落實辦理。

※主席裁示：

- (一) 本案洽悉。
- (二) 全民調查問卷部分，請政風處與杜委員請益討論。
- (三) 有關「各級主管重視員工品德操守、主動瞭解同仁生活異常情形並作適當處置」防範作為及辦理或參加民俗節慶活動時應恪遵「經濟部所屬員工民俗節慶政商聯誼互動補充要求」部分，請政風處持續辦理宣導，並請各單位落實執行。

三、 本公司 111 年廉政工作重點執行概況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政風處補充說明：

- (一) 有關今年辦理三場「能源轉型起步走 增氣展綠齊廉心」企業誠信研討會，北、中、南部場次主軸分別著重於增氣、風力及光電，感謝副總的主持使研討會順利進行，過程中特別感謝公服處協助支應相關預算，也感謝發電處、配電處、核火工處及再生能源處給予很多協助。
- (二) 有關專題講座，今年辦理 12 場員工專案廉政宣導座談會，並製作一

支關於洩密的影片，另為宣導「打假球」之議題，今年亦辦理 2 場球隊宣導座談會，北部、南部場次分別於核火工處及高雄訓練中心辦理，而核火工處許處長及高雄區處李處長皆親自主持座談會，感謝兩位處長。

- (三) 有關員工廉政問卷調查中「一年以內有參加宣導課程」之問項統計數字下降 6.4%部分，係因問卷統計期間為去年 7 月至今年 6 月間，而去年至今年上半年疫情嚴峻，造成集會式宣導受限。
- (四) 有關清廉度民意調查問卷中「公司清廉度」滿意度下降部分，係因 111 年的問卷中增加「不知道/無意見」選項，而 110 年沒有此選項，故可能是「不知道/無意見」選項增加所造成的排擠效應。
- (五) 有關公司查處案件部分，因貪污治罪條例被起訴者，去(110)年有 3 案、今年僅 1 案。
- (六) 有關財產申報部分，今年應申報者中高達 99.39%有辦理授權、僅 4 人未授權，而有辦理授權之長官，如申報結果有所差異，在政風處權責範圍內，皆不會被認定為故意不實申報，請同仁盡量參與辦理授權作業。
- (七) 有關利益衝突迴避部分，除非符合例外情形，否則原則上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與其關係人不得有補(捐)助行為，此規範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本公司去年進行補助者有 8 個團體，感謝王副總於 9 月 8 日召集有進行補助之單位共同商討相關做法，因依法若補助金額在一定金額(一次 1 萬元、一年 10 萬元)以下則例外允許，是各單位可循這個模式辦理。爾後若有申請補助案件，亦可把相關案件送政風處會辦。
- (八) 有關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部分，公司目前有 37 個關鍵基礎設施，6 個一級、22 個二級、9 個三級設施，全國機關(構)中以本公司數量最多，而政風處為關鍵基礎設施聯繫窗口，近期國土安全辦公室在交辦案件時往往較為急迫，在此感謝關鍵基礎設施主管處如發電處、供電處、配電處、調度處及核發處等及時協助提供相關資訊，俾能

按時回報上級，另外關鍵基礎設施執行長為蕭副總，也感謝蕭副總及時給予指導及支援。

- (九) 有關資安稽核部分，感謝資訊處給予協助，而政風處擁有資安稽核專業之同仁，也積極配合資訊處調度指導，為公司資安做出一點點貢獻。另雖本公司一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皆有配合國營會辦理資安稽核，但對於公司內部所辦理之資安稽核，建議未來亦能以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維護單位為受稽對象，使稽核內容更加完整。

※主席：

- (一) 政風處辦理之業務相當豐富，當中如廉政電子月刊部分，每期多達 3 千多人次瀏覽，這是非常不容易的成就；專題演講部分，看照片中同仁參與活動時的眼神，可知政風處辦的活動很活潑，專題演講及誠信研討會的影片也都拍得非常專業。
- (二) 關於單位內宣導次數降低部分，請各單位強化宣導。
- (三) 因另有要務，接下來的會議請副召集人王委員振勇主持。

※杜委員玉振：

關於員工廉政問卷調查部分，在統計上，統計數據要 4 個以上才能做分析，此為模糊理論，若之前有相關數據要一同列出來分析，才能形成趨勢，並看出在議題上真正的進退步，舉例而言，如以 3 年以上數據畫出一條長期的移動平均線，若數值較去年下降，但仍大於移動平均線，那還是好的；若小於移動平均線，那才叫做死亡交叉，需開始重視、解決問題；相對的若數值雖上升但卻小於移動平均線，則仍須努力。這樣分析才有可信度，才能發掘優缺點、改善問題。

※主席裁示：

- (一) 本案洽悉。
- (二) 問卷調查統計、分析部分請參考杜委員意見辦理。
- (三) 公司去年啟動 2 個採購廉政平臺，在此特別感謝再生能源處、燃料處的配合及政風處的努力，此案預計明年 9 月提大會報做成效報告，因

此平臺是否要繼續往前走，將根據大會報會議決議辦理。

- (四)有關廉潔楷模部分，公司於108年提報1人、獲選1人，109年提報2人、獲選2人，去(110)年提報4人、3人獲選，顯然公司廉政工作業務受到經濟部政風處的肯定，今年我們再度提報4位，這是對各單位的肯定，同時對同仁有正向的激勵，請各單位持續提報辦理。

四、電力修護處廉政工作推動概況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劉委員恆嘉：

- (一)涉案洪員被認定為刑法公務員，一般來說台電員工不會被認定為刑法公務員，除非辦理採購事務，而採購事務依照現在最高法院的見解，認定範圍非常廣，包括提出需求、招標、審標、決標、履約、驗收等各階段，凡是有參與者，皆會被認定為刑法公務員，即只要有參與採購一部份，有接受廠商招待、不法餽贈等，都可能觸犯到嚴重的刑責，這部分請持續向員工進行宣導。
- (二)政府採購法與其是要保障國家利益，不如說制定目的在於維護採購公平性，以本案來說，洪員主要問題在於1.綁定規格、2.洩漏底價及參標廠商家數，其中又以綁定規格為最需關注的部份，因為綁定規格使其他廠商沒有投標意願，導致只有一家廠商投標、得標的狀況。
- (三)這件弊案發生原因在於，詢價部門尋訪市價而發現有綁定規格情形時，因缺乏共同研商機制，恐難及時改正，這邊對應到採購作業審查及核准作業程序之修訂，請問在制度上有什麼變化？詢價部門如發現有綁定規格之情形時，有什麼因應作為？
- (四)「現場檢視證明單」制定目的在於評估廠商履約能力，後來興革策進作為中將「現場檢視證明單」作為投標非必要條件後，有關廠商履約能力，公司將以什麼方式進行評估？

※電力修護處：

- (一)有關刑法公務員身分部分，電力修護處於本案後有特別強調宣導公務員之認定及相關刑事責任。

(二)有關「現場檢視證明單」部分，目前措施為在投標須知中註明採購標的應安裝之地點，請廠商自行到場檢視，如其未於投標前檢視，日後履約若有任何爭議則不予處理。

(三)有關綁定規格部分，策進作為成立底價審議小組，藉此檢視是否有限制競爭情事，亦會透過廠商之異議陳情，去做後續相關處理。

※政風處補充說明：

(一)本案於第一次開標前一日曾有廠商向電力修護處提出書面檢舉，認為本案有綁標限制競爭，惟經主辦部門說明認為沒有綁標仍如期開標、當日流標，後於第二次開標時決標。爾後若廠商對採購案提出異議、檢舉等，請各單位正視處理。

(二)本案之採購流程並沒有問題，洪員為請購部門，本案由管理組辦理採購，洪員並沒有請購兼採購的情形，而主驗部門是品質檢驗工場，請購部門為機械工場，其角色都有分開，只是一般而言，採購部門很難知道採購內容的專業，故難去做適當的審核。

※主席裁示：

(一)本案洽悉。

(二)未來對於陳情、異議及檢舉之內容涉有綁標情事時，應更加謹慎處理。

(三)請政風處整理案件相關過程、刑法公務員認定等內容，製作成教材供各單位宣導、提醒同仁注意，防範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五、綜合研究所廉政工作推動概況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劉委員恆嘉：

任何款項凡是有名目發放，皆非所謂補助，應實支實付、實報實銷，至員工是否因出差待遇而受影響，這部分是否要增加特定名目的補助來填補，公司可再行商討。

※沈副處長樹禮（人力資源處）：

關於公司各項差旅費報支、加給津貼等，皆依據行政院、經濟部等上級機關之規定，各項待遇的支領或費用報支，重點在於須核實，各單位同

仁應遵守相關規定，否則有違法之虞。如各單位因業務性質特殊，需對於現行制度、規定有所突破，皆可提出討論、處理。但在規定尚未修改前，仍須依規定辦理。

※主席裁示：

(一) 本案洽悉。

(二) 若有加班需求，則依規定經主管指派簽核辦理；若單位認有增訂相關加給之需求，可與人資討論，經程序簽報核定後，再據以核實核給。

(三) 本案為長期錯誤觀念及法紀薄弱所造成，應持續宣導教育，並具體落實檢討、改進措施，各單位亦應引以為鑑。

六、 提案討論

案由：為完善建立同仁廉能觀念與法治素養，防杜違失不法情事發生，研提訂定同仁每年 2 小時廉政教育學習時數案，提請審議。

辦法：

(一) 廉政教育訓練納入員工學習時數，並請人力資源處協助增設系統權限。

(二) 請政風處函發各單位辦理並置專人追蹤管控時數。

(三) 請政風處持續舉辦實體宣導活動，定期檢視並更新台電網路學院內之廉政教育課程。

決議：廉政教育訓練納入員工學習時數，請人力資源處協助將相關課程上傳至網路學院，並鼓勵同仁每年進行 2 小時廉政教育。

七、 臨時動議：無

八、 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委員參與本次會議。

九、 散會(17 時 40 分)